

四川2026年学生资助政策护航学子安心逐梦

编者按 盛夏已至,又是一季升学成长的美好时光。家庭经济条件暂时困难的同学请不必担忧,我省已建立起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所有学段的全覆盖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助力每一位学子安心逐梦、快乐成长。本期聚焦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帮扶政策要点,并附上达州各县(市、区)学生资助服务热线及办理地址,供读者查阅。

研究生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国家奖学金

对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标准 全国每年奖励9万名,其中硕士研究生7万名、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研究生2万名、每生每年30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申请 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学业奖学金

对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标准 资助面为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的70%、硕士研究生的40%。

博士研究生一等每生每年12000元、二等每生每年10000元、三等每生每年8000元;

硕士研究生一等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每生每年8000元、三等每生每年6000元;

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由各地参照省政策制定执行。

申请 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国家助学金

对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标准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

申请 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国家助学贷款

简介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

日常生活费。

标准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最高不超过25000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并按约定偿还本金。

期限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利率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

类型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地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农商银行、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或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承办),咨询电话查询方法:关注“四川学生资助”微信服务号,点击“为您服务”和“热线电话”。同一学年内,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家经办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

时间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一般为6—10月,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一般为9—10月。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标准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

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对象 四川省省属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满3年及以上。

标准 奖补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6000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的实际学制为准。

执行 奖补款项一次性发放。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就业地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部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向就读高校申请;

市(州)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由各地参照省政策制定执行;

外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按“谁用人谁资助”原则,由就业所在地县(市、区)自行制定政策执行。

“三助”岗位津贴

高校利用教育拨款、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研一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

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资助资金以及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资金,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资助项目,用于资助学生。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可向就读高校咨询。

为更好地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长,便于办理助学贷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现将达州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及办理地址公布:

通川区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地址 通川区文华街34号通川区教育局三楼,电话:0818-2129722;达川区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地址 达川区绥定大道二段1327号,电话:0818-2675373;宣汉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 宣汉县西华大道686号(宣汉县公安局旁)宣汉县政务服务中心,电话:0818-5228690;开江县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地址 开江县淙城街道新宁路326号开江县教育局9楼,电话:0818-8234557;大竹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 大竹县教育局一楼117-119(大竹九小旁边),电话:0818-6220915;渠县教育服务中心,地址 渠县东城行政审批局二楼,电话:0818-7212871;万源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 万源市古东关街道秦川大道209号,电话:0818-8627436。

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达州市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龙大道105号达州开放大学行政楼5楼,电话:0818-2396782。

(本报综合)